

编号: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 包 人: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中学

承 包 人: 北京顺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: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中学校舍综合维修等项目

2026 年 08 月 05 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顺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中学校舍综合维修等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

工程规模：/

二、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装饰装修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消防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工作内容。

三、签约合同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肆角伍分（¥ 1958176.45 元），最终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。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叁分（¥ 77396.63 元）。

四、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5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8月29日；

工期：25天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六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1. 本协议书
2. 专用合同条款
3. 通用合同条款

4.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

5. 技术标准和要求

6. 合同图纸

7. 其他合同文件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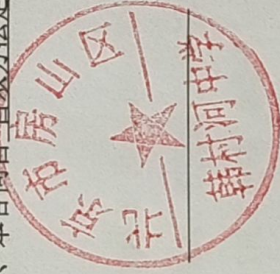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九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二份，其中，发包人二份，承包人二份。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

发包人：

(盖章)

承包人：

(盖章)



经手人：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2016 年 8 月 5 日

2016 年 8 月 5 日